

## 附件 7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交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交通大学丰台校区消防器材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交通大学丰台校区消防器材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江浦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85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4.8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交通大学丰台校区消防器材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0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1.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丽泽恒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**